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場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場	長				(一)		由研究員兼任。	
研	究	員	簡任		第十職等	七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				(一)		由研究員兼任。	
副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	長					(三)	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分	場	長				(三)	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站	長					(一)	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室	主	任	薦任		第八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		
助	理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書	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主	任	薦任		第八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會	會	計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
合					計	七十八 (九)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技佐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二月六日生效。